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2021 年上半年，除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 200 万元的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解除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页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立云

盛先磊

杨利成

2021年8月24日